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174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9次(8月2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新店區新潭路(北105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紫皇天乙真慶宮於114年10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

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確認第1案)、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紫皇天乙真慶宮(審議案)
副本：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第1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確認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案)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暫時拆除施工圍籬)」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專業評估香客大樓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倘經專業評估仍無法取得亦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補償措施。
- (二) 本案例外運土方量仍高達 1 萬 8 千餘方，請評估於安全前提下考量增加區內填方，朝低碳並減輕環境衝擊原則以挖填平衡方向規劃。
- (三) 請補充生態保留區陡坡處之穩定性分析及安全評估，並補充香客大樓邊坡穩定分析(含陡坡、滑動面)、剖面、擋土牆配置及地形地質之影響差異分析。
- (四) 請補充大型活動期間交通疏導計畫(含接駁車)及檢討停車位規劃。
- (五) 請再評估污水處理設計及規劃之合理性，並補充污水排放與監測相關規劃。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停車場圖(4.3-2)與滯洪池圖(4.2-4)在同一位置(P.4-9、P.4-12)宜確認。
2. P.4-9 基地面積 $63,341\text{m}^2$ ，何以不用 $68,645\text{m}^2$ (P.4-9)。
3. 御路取消後之空間使用之用途宜說明。
4. 生態保留區陡坡處之穩定性宜有安全之評估。
5. 滯洪池之溢洪口及排放口形式如何宜有圖示(水保計畫中應有此資料)。
6. 本次與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中最大之差異來自調整規劃香客大樓朝拜殿之：
 - (1) 主體建築及附屬設施面積增加 955.14m^2 。
 - (2) 香客大樓(朝拜殿)及停車場面積增加 1748.45m^2 之總地板面積及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5,410.99\text{m}^2$ ，其他項目雖有不同，但差異度不大。請補充說明這些差異較大之措施，帶來對環境負面影響之程度及影響減輕作法，例如人口略增加及增加交通車輛，略予說明。
7. 本基地整地挖填範圍集中於第三期建築(香客大樓)、停車場及其周邊區域，經由挖填平衡後尚餘土方量 18.954m^3 ，因基地位於山坡地，法規要求整地土方盡可能挖填平衡，不要有土石方外運處置，建議這些土方盡可能在計畫區內挖填平衡，找尋適合填土區位，作為填土區，但亦須注意填土區之穩定安全性。
8. 請調查基地綠化區內尚須澆灌之面積，估算澆灌之水量，優先之綠化區澆灌水源來自基地之雨水回收系統；不足之澆灌水源亦予規劃，建議規劃自動式之雨水澆灌系統。
9. 本差異分析在因人口增加之污水量之處理方式未見提及，是否需再增設相關之污水處理措施、原污水之排放為何？是否考慮作為灌溉水用？
10. 山坡地開發，宜注意基地安全問題，是否有設置擋土牆等加強基地之安全。
11. P.6-45，圖 6.4-3 中標示有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但缺各剖面之剖面圖。(關於審查意見(二)的回覆)
12. 邊坡穩定分析中，無使用之土壤參數，亦無預估(或分析)的滑動面。
13. P.6-44 中，左右兩側陡坡處是否已分析？似未處於 IC 分析剖面的範圍內。另，右側坡面上有梯形溝。
14. 請說明大型活動期間是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查。
15. 請再檢討停車位規劃。
16. 根據 P.6-42 之說明「雖本次變更後香客大樓(朝拜殿)建築面積增加，惟無增加其開挖深度，經上述分析後對地形及地質影響差異不大。」但是，根據圖 6.4-1(本次變更後挖填方範圍圖)及圖 6.4-2(整

地前後地形及地質剖面圖)，究竟地形及地質影響之差異為何？

17. 請補充變更前挖填方範圍示意圖。並據以配合圖 6.4-1 及圖 6.4-2 等綜整評估地形及地質影響之差異。
18. 寺廟全區使用人數宜說明其評估之合理性，本次建築配置之改變與使用人數及停車需求之關聯性宜說明。
19. 污水處理量遠大於需求，宜說明其因應各時段之需求下如何運營以確求處理成效。
20. 宜說明本案未來需外運之土方量為何？是否還有減量空間？第一期已外運之土方量為何？
21. 增加使用人數，但欠缺廢棄物增加之變更，應補充 P.7-4。
22. 本件較第三次環差增加樓地板面積，但較第二次環差減少 1.1m^2 屬可忽略之增加，但因引進人口、車輛均有增加，故應補充影響減輕對策。
23. 本件為山坡地卻稱無法挖填平衡，顯然有其工程規避，建議仍採挖填平衡方向處理。
24. 目前已提供訊息：
 - (1) 第三章提供歷次差異變化表。宜評析差異對環境影響。
 - (2) 因坵塊分析變化及建築耐震度提升而改變樓型等因素，變更香客大樓數計，致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均有修正(PPT - P6)。
 - (3) 依綠色審議規範辦理。建築綠色標章，無法取得一級能效，取得「合格」等級。採用補償措施。
25. 建議增加補充：
 - (1) 建議檢討補充說明，新變更差異之環境影響。尤其是安全層面。
 - (2) 污水排放與監測控制相關設計。(目前僅估污水量)。
 - (3) 交通規劃上，節慶期間的接駁規劃，宜考量，作為節慶期間環境影響對策。
 - (4) 除了交通上，節慶期間環境影響對策，亦應廣範涵蓋其他環境負擔的因應。
26. 本次變動主要係：因原 $10\times 10\text{m}$ 坵塊坡度分析，改為 $25\times 25\text{m}$ 的計算而產生部分面積之增減：
 - (1) 宜釐清「變更後」香客大樓或整個香客大樓均不提供住宿？(PPT - P.5)。
 - (2) 本次變更，有關使用人數，交通量及用水量、污水量均有所增加(PPT - P.7)，雖有提及增加 25CMD 處理設施，建議說明其區位合理性及位置與排放。
 - (3) 減香減金的空污減緩策略(PPT - P.9)，目前以減少燃燒紙錢單位重量至原環說書 $2/3(200\text{公克})$ ，建議補充說明具體行動方案。
27. 第三次環差主要因坵塊分析改為 $10\times 10\text{m}$ ，現在既已回歸 $25\times 25\text{m}$ ，則本次差異分析應主要以與第二次環差相關參數做比較。
28. 本次變更香客大樓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6 百多平方米，但全區樓地板面積大致不變，補充說明哪些部分的樓地板面積減少？請提供完整

的樓地板面積配置比較表。

29. 第二次環差前的剩餘土石方量僅 30.36m³，但本次變更卻增加到 18,000 餘方（近第三次環差），不符山坡地開發土方平衡的原則，請提出合理的說明。
30. 無法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的理由似是而非，不慎合理！仍請依新北審議規範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與智慧建築標章。
31. 挖填平衡的目標，請儘量達成。
32. 請確認（P.6-1）全案，取消住宿。
33. 尖峰節慶日之使用人數請依最大量核實估算，並同步修正用水、廢水、廢棄物、交通量、停車需求評估。
34. 請評估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35. 人行道（P4-32）未依規定沿基地內通路留設部份，請說明或日後提專案放寬。
36. 目前評估假日及特殊節日交通需求是否即為最大需求，如尚有其它大型活動等，基地是否可負荷？或尚有其它機制、因應，請說明。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依來文所附資料，查本案基地涉及內政部 93 年普查遺址「八里・舊城遺址」，且鄰近本市國定考古遺址「大坌坑考古遺址」，雖未直接造成影響，因仍屬敏感區，請開發單位進行該地段施工前，應聘請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之考古學者專家或第 5 條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提送「施工監看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另需於開工前通知本局及該考古遺址之監管單位。
2. 進行本案地段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按「建築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

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地形檢討方式，經查本局業以 114 年 7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1426738 號說明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3. 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經查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舊城小段 1、1-1、1-2 等 3 筆地號紫皇天乙真慶宮第二期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前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6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1159675 號函核轉至本局，本局刻正審查中。

（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本次變更涉及沉砂滯洪池變更，須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申請。
2. 有關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經評估僅可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且建築能效評估為 3 級，作為補償措施，及配合八里淨零示範區政策，建議官方每年提供 100 萬經費協助八里區社區進行低碳改造，並連續執行 10 年，加速八里區達成淨零目標。
3. 依附錄 7 綠建築評估表所載，無日常節能指標取分說明，請補充。
4. 報告書品質：
 - (1) 承前次決議(一)，回覆說明 2.、(2)，修正頁碼應為 p.6-50。
 - (2) 承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10.，修正頁碼 p.4-8 請修正為 p.4-7~p.4.8。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9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啟東 (副議長) 程大維 (審議室)

四、出席委員 (單位)：

紀錄：林慧芳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葉耀敏

蘇委員 志民

劉志民

陳委員 柏君

何治璠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宛君

陳委員 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偉杰服務處

主任 許永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本府水利局

謝冠文

黃天寧

邱友文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方厚勳

本府民政局

顏仕慧

賴子潔

郭佳潔

賴子潔

賴子潔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9 次會議簽到表(續)

八里區公所

戴志祥

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銘全 潘研吟 蘇福安 廖鈞時 葉文孫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建輝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江松

紫皇天乙真慶宮

沈鳳娟

吳雲平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安 寶

陳君仲